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6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5	156,823	82,518
銷售成本		<u>(117,499)</u>	<u>(73,930)</u>
毛利		39,324	8,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078	15,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63)	(1,768)
行政開支		(75,771)	(58,059)
其他開支		(26,654)	(14,272)
融資成本		<u>(7,505)</u>	<u>(868)</u>
除稅前虧損	6	(7,891)	(50,513)
所得稅開支	7	<u>(10,243)</u>	<u>(1,605)</u>
年內虧損		<u>(18,134)</u>	<u>(52,11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04)	653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虧損－出售虧損		–	2,157
所得稅影響		<u>83</u>	<u>–</u>
		(421)	2,81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8	(2,244)
重新分類調整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u>906</u>	<u>225</u>
		2,984	(2,019)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563</u>	<u>79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63</u>	<u>79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571)</u>	<u>(51,327)</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24,106)	(48,264)
— 非控股權益		<u>5,972</u>	<u>(3,854)</u>
		<u>(18,134)</u>	<u>(52,11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27,708)	(46,611)
— 非控股權益		<u>12,137</u>	<u>(4,716)</u>
		<u>(15,571)</u>	<u>(51,32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2.04)港仙</u>	<u>(4.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6	17,617
投資物業		18,667	87,000
商譽		29,138	764
其他無形資產		33,5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8	9,79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59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3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166	–
遞延稅項資產		7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826</u>	<u>115,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0	5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4,09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1,840	6,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22	23,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7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89	306,398
流動資產總值		<u>414,992</u>	<u>337,2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2,246	8,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34	25,798
股東貸款		–	175,156
應付稅項		11,165	3,654
流動負債總額		<u>66,745</u>	<u>212,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8,247</u>	<u>124,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073</u>	<u>239,6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0	774
遞延稅項負債		<u>8,530</u>	<u>2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30</u>	<u>1,007</u>
資產淨值		<u>579,943</u>	<u>238,6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484	5,841
儲備		<u>443,222</u>	<u>221,199</u>
		449,706	227,040
非控股權益		<u>130,237</u>	<u>11,589</u>
總權益		<u>579,943</u>	<u>238,629</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2年1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經營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i>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後，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可否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的物流分部；及(b)投資氣膜業務並從事建造及經營氣膜及其他新展開業務的體育及娛樂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投資收入、租金收入總額、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流 千港元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824</u>	<u>148,999</u>	<u>156,823</u>
分部業績	4,969	(41,163)	(36,194)
對賬：			
利息收入			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736
其他投資收入			4,779
租金收入總額			1,70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892)
融資成本			<u>(7,505)</u>
除稅前虧損			<u><u>(7,891)</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89	9,403	25,692
折舊及攤銷	339	9,660	9,999
資本開支	<u><u>-</u></u>	<u><u>76,571</u></u>	<u><u>76,571</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流 千港元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4,144</u>	<u>8,374</u>	<u>82,518</u>
分部業績	(21,179)	(20,816)	(41,995)
對賬：			
利息收入			298
其他投資收入			2,123
租金收入總額			1,92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998)
融資成本			<u>(868)</u>
除稅前虧損			<u><u>(50,513)</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494	1,790	5,284
折舊及攤銷	1,774	2,449	4,223
資本開支	<u><u>-</u></u>	<u><u>15,052</u></u>	<u><u>15,052</u></u>

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所有之收益均產生自其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經營實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於2016年，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2016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相關服務價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6,705	8,338
建築合約收益	138,829	–
提供服務	11,289	74,180
	<u>156,823</u>	<u>82,518</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9	298
服務收入	–	223
投資收入	4,779	2,123
租金收入總額	1,706	1,927
其他	842	670
	<u>7,806</u>	<u>5,241</u>
收益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1,154	2,307
匯兌收益	11,737	–
貿易應付款項之回撥收益	–	10,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736	(1,908)
其他	12,645	–
	<u>66,272</u>	<u>10,625</u>
	<u>74,078</u>	<u>15,86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6,195	8,065
建築合約成本		94,288	—
已提供服務成本		9,423	65,865
折舊		2,599	4,223
無形資產攤銷		7,400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409	5,530
核數師酬金		2,756	2,34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346	19,793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643	7,978
退休計劃供款		5,923	2,703
		<u>33,912</u>	<u>30,474</u>
商譽減值		689	—
匯兌差額，淨額*		(11,737)	1,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3	2,028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1,154)	(2,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869	8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4,4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111	2,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68	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736)	1,908
研發成本		<u>6,391</u>	<u>—</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1,100港元) 但低於3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292,000港元) 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及超過3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收入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因此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6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1,100港元增至584,000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7,848	211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969	—
當期－其他		
年內支出	27	1,214
遞延	(2,601)	18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243</u>	<u>1,605</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011,597股 (2016年：1,041,282,049股) 計算。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810	8,484
減值	<u>(4,594)</u>	<u>(1,832)</u>
	<u>57,216</u>	<u>6,652</u>
非流動	5,376	–
流動	<u>51,840</u>	<u>6,652</u>
	<u>57,216</u>	<u>6,652</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ii)30至90日信貸期；及(iii)建築合約各自之期限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期末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070	5,212
1至2個月	3,279	577
2至3個月	8,972	201
超過3個月	<u>35,895</u>	<u>662</u>
	<u>57,216</u>	<u>6,652</u>

並無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60	5,212
1個月內逾期	45,302	577
1至2個月逾期	293	201
2至3個月逾期	2,052	423
超過3個月逾期	9,209	239
	<u>57,216</u>	<u>6,65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7,056	5,591
1至2個月	3,323	424
2至3個月	1,192	232
3個月以上	10,675	1,955
	<u>32,246</u>	<u>8,20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30至60日內結付。

11. 股本

股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 (2016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96,792,900股 (2016年：1,168,230,000股) 每股面值 0.005港元的普通股	<u>6,484</u>	<u>5,841</u>
---	--------------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37,860,000	4,689
發行股份	<u>230,370,000</u>	<u>1,15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68,230,000	5,841
發行股份 (附註(a))	122,000,000	61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u>6,562,900</u>	<u>33</u>
	<u>128,562,900</u>	<u>6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96,792,900</u>	<u>6,484</u>

附註：

- (a) 本公司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1.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2,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720,006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1,030,000港元），及淨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7港元。該等股份之票面價值6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227,720,006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僱員按每股0.76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562,900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014,056港元，其中4,981,241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32,815港元已計入股本。

12. 業務合併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主要從事提供各種氣膜結構解決方案之公司）之51.66%股權（本集團41.33%之實際股權）。收購之購買代價乃透過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元之價格認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3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現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58,130,000港元）之方式作出。

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5
無形資產	40,978
遞延稅項資產	701
存貨	15,14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477
貿易應收款項	38,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912
貿易應付款項	(13,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2)
當期所得稅	(371)
遞延稅項負債	(10,166)
銀行借款	<u>(3,389)</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9,806
非控股權益	<u>(110,814)</u>
收購時之商譽	<u>29,138</u>
以現金償付	<u><u>158,130</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38,109,000港元及1,37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值分別為39,550,000港元及1,376,000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1,441,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而招致476,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列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8,13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6,91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782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476)</u>
	<u><u>8,306</u></u>

於收購事項後，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37,098,000港元及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14,315,000港元。

倘合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158,697,000港元及22,692,000港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4
投資物業	87,000
商譽	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50
存貨	90
貿易應收款項	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61
貿易應付款項	(3,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71)
當期所得稅	(53)
融資租賃	(774)
銀行借款	(3,904)
非控股權益	<u>(6,622)</u>
總計	102,256
匯兌儲備	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0,736</u>
	<u><u>143,898</u></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u>143,898</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3,898
減：截至年底尚未收取之現金代價	(22,16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6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u>112,976</u></u>

14. 比較數字

為便於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體育及娛樂業務

自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年底頒佈《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46號文件」）以來，中國體育產業的未來發展已成為國家戰略。誠如46號文件所規定，到2025年，中國體育產業總值預期達人民幣5萬億元，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達到5億。中國各省市級機構已頒佈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及政策，以確保體育產業於未來十年如46號文件所預期一樣高速發展。

此外，除進一步推進跑步、健身及足球等受歡迎運動外，2016年亦興起若干利基類別，分佔小部分市場關注。由於北京及張家口贏得投標，聯合舉辦2022年冬奧會，冬季運動備受歡迎並逐漸進入中國居民的體育生活。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頒佈的《冰雪運動發展規劃(2016–2025年)》，國內冬季體育產業規模預期到2020年達人民幣6000億元，到2025年達人民幣1萬億元，有關數據表明其中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然而，國內相關產業仍在早期發展階段，需要進一步落實政策及資金支持以發揮其潛力及實現目標。

我們相信本集團專營充氣帳篷、世界級真冰冰架及輔助設施之業務，將大大受惠於預計公眾對冬季運動的興趣激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我們於運動及娛樂業務之拓展策略。我們於各地區的高水準團隊將繼續分析市場潛在領域、收購目標以及合作機遇。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為中國之朝陽行業，國家政策之鼓勵及主辦大型體育盛事如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均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物流業務

於回顧年度，航空貨運服務需求持續下降，有關下降與全球市場發展放緩的趨勢一致，其中尤以歐洲及南美為甚，更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口下降。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而空運／海運艙位供應過剩，亦導致售價下跌，從而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減少。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回顧年度放緩，導致中國出口下降，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回暖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水平。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撥資。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宣佈，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約頓協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轉系統」，亦稱為「新三板」）上市。

根據約頓協議，本公司將透過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6,800,000港元）。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約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約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約頓協議隨後於2017年4月18日完成。

有關約頓協議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及2017年4月18日之公告。

收購中互鼎烽之餘下40%股權

於2017年1月17日，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融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互體育同意購買，而北京鼎烽同意出售於中互鼎烽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互鼎烽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隨後於2017年2月完成。

有關涉及出售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的終止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4月7日，中互悅動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中互悅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映晟嘉影院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映」）及北京中互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互晟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互悅動已同意出售，而北京中映已同意回購於北京中互晟嘉及北京中互天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互天階」）（統稱「出售公司」）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此外，於2017年4月7日，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北京中互晟嘉以中互悅動為受益人簽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北京中互晟嘉須向中互悅動抵押其於北京中互天階之100%股權，以擔保（其中包括）北京中映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履行之全部義務。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中映擁有6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中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構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公告。

有關向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北體睿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體睿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中互海州」）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互海州注資（「中互協議」）。

中互海州為一間於2017年6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於中國從事建設世界級真正溜冰場、室內滑雪及配套設施。

根據中互協議，北體睿晟將以現金向中互海州注入為數人民幣63,750,000元（相等於約73,121,250港元）。其後，中互海州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中互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互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中互協議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Lucky Outset Investments Limited（「**Lucky Outse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120,536,000港元（「**出售事項**」）。Lucky Outset之唯一資產為於Nobletree Limited（Lucky Outse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Nobletree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辦公室之辦公物業。於完成後，Lucky Outse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其後於2017年8月30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及2017年8月30日之公告。

成立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鼎烽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互鼎烽」)與江西麓揚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麓揚」)就成立江西中互麓揚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中互」)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贛東大堤風光帶生米大橋至三志物流段籃球場以北場地之體育場館之氣膜，總面積約為2,050平方米。根據協議，訂約方協定，江西中互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鼎烽及江西麓揚持有65%及35%股權。江西中互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4,000港元)，將由中互鼎烽及江西麓揚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3,250,000元(相等於約3,903,000港元)及人民幣1,750,000元(相等於約2,101,000港元)。

根據協議，江西中互於2017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

資本架構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醫療健康」)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9.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28.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8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由於北控醫療健康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擁有約19.6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相信，除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外，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加強與北控醫療健康之間之戰略關係。

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於2017年11月30日，已向北控醫療健康配發及發行合共122,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於同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28.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告第28頁「股東貸款及還款」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初將全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四筆股東貸款。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

股東貸款及還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按下列條款及金額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如下：—

日期	貸方	貸款金額 (百萬)	年利率
2016年12月16日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港元	3.0%
2017年3月15日	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港元	4.8%
2017年3月16日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港元	4.8%
2017年3月17日	Vision Finance 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	48港元	4.8%

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股東貸款將於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貸方可要求本公司按要求支付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由於貸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貸款構成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並未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故根據第14A.90條，該等貸款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2017年12月初，本公司以因北控醫療健康認購新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本公告第27頁「**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一節所載）向貸方悉數償還該等四份股東貸款。

財務摘要

整體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15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2.5百萬港元增加約90%。毛利約39.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8.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自約10.4%增加至約25.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及毛利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於2017年4月18日收購之中國公司）所貢獻，誠如本公告第22頁「**有關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24.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48.3百萬港元。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約為2.04港仙。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9.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06.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74.1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15.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40.7百萬港元如下：

於2017年4月7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中互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互天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5.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應參閱本公告第24頁「有關涉及出售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的終止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7年6月28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Lucky Outset Investments Limited（「**Lucky Outs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120,536,000港元。Lucky Outset之唯一資產為於Nobletree Limited（Lucky Outse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Nobletree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辦公室之辦公物業。於2017年8月30日，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120,536,000港元，且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33.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應參考本公告第26頁「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中互智旅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的58.1百萬港元增加至75.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體育及娛樂業務的相關業務拓展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年內應付貸方之股東貸款利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山西的一座樓宇，而年內本集團持有該樓宇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4月18日完成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所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69.3百萬港元（2016年：約21.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39.5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166.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股東貸款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股東貸款約零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75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2016年12月31日：38.7%）。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414.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37.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6.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12.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6.22（2016年12月31日：約1.58）。流動比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初償還股東貸款。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76,571,000港元（2016年：約15,052,000港元）指購置本集團租賃裝修、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0.2百萬港元（2016年：約12.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01.0百萬港元（2016年：約115.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悅泳（上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悅泳」）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保留周亞麗女士（「周女士」）的個人財產，包括北京中互智旅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智旅」）的74%股權。

於2018年2月6日，中互悅泳於地方法院向周女士正式提起訴訟以收回於2017年11月20日出售中互智旅74%股權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及該案件有待地方法院的進一步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15名全職僱員（2016年：70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33.9百萬港元（2016年：約30.5百萬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對本集團的運作、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有更好的理解。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了網址 www.bsehk.com，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於其上登載。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6.7及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於年內，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上述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職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